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办事处南大街街道怀德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南大街街道怀德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瀚之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436.69万元，资产总额为166.45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2.南大街街道怀德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贝昱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3人，营业收入为3672.62万元，资产总额为1998.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江苏瀚之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5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